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鄭雅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4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M7327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90788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三重地區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09年5月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09年4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05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7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（置於計畫書附錄一至二），請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檢送公告1份）及本府城鄉發展局（秘書室、開發管理科及都計測量科）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含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（含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（含計畫書、公告各1份，計畫圖1份共3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公告各2份，計畫圖2份共6份）

市長 侯友宜



